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酬。建議修訂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此，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並無與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而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於其辭任函內亦確認，彼等認為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薪酬。建議修訂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袁紹恒先生
蘇子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